

补充合同

合同编号：周财竞谈-2024-372-B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周口市第十八初级中学

供货人（乙方）：河南儒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4年6月26日签订合同编号为周财竞谈-2024-372-A的《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甲乙双方本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：

根据甲方要求，增加项目：东围墙外垃圾清运，总计：2900元（大写）贰仟玖佰元整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签字：史德胜

2024年11月6日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签字：王小光

2024年11月6日